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5-2019 年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  
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市、州、县（区）农业（水产）局（委）、财政局，省直  
管湖库管理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 2015-2019 年渔业捕捞和  
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农业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16 年 10 月 12 日



# 湖北省 2015-2019 年渔业捕捞和养殖业

## 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精神，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充分发挥渔业油价补助政策效应，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4〕13号）为指导，以调整资金使用方式为目标，以保民生、保生态、保稳定为目标，健全支撑保障和激励约束机制，使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与渔业资源保护和产业结构调整等产业政策相协调，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兼顾，发挥合力。统筹考虑全省渔业发展、渔民生产生活等实际，着眼渔业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运用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行业管理等方法 and 手段，强化目标考核，细化激励措施，改进管理，形成合力，推动减船转产、降低捕捞强度等目标顺利实现。

二是保障重点，健全机制。以国家下达的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为基数，盘活存量资金，调整分配方式，降低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直接补助的标准，重点保障渔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渔业产业转型升级，健全渔业油价补贴与用油量及油价脱钩，与渔民保障、渔业发展、渔区稳定相协调的新机制。

三是联动共管，各司其责。落实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的主体责任，继续实行“市、县长负责制”，省、市、县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强化市县统筹，通盘考虑解决渔业稳定、发展等重点问题，确保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平稳推进。

四是规范实施，公开透明。周密细致地做好渔业油价补贴调整政策的方案制定、资金管理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规范



程序，严格管理，强化依法依规办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程透明，阳光操作，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三）目标任务。

通过调整优化补贴方式，渔业油价补贴资金与用油量彻底脱钩，降低渔业油价补贴水平，健全渔业支撑保障体系。力争到 2019 年，将捕捞业油价补贴降到 2014 年补贴水平的 40%。推动减船转产，促使捕捞渔船数和功率数进一步减少，捕捞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捕捞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渔业支撑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渔业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 二、资金调整内容

立足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作为国家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后对渔民生产成本补贴的政策属性，按照总量不减、存量调整、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的思路，将补贴政策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相结合的综合性支持政策。在积极申报中央财政支持的渔民减船转产、渔船改造、人工鱼礁建设、渔港航标、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等项目的基础上，以中央财政对我省 2014 年渔业油价补贴资金的 80% 为基数，一部分继续用于发放渔业油价补贴，其余部分统筹用于渔民减船转产、渔民民生保障、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渔业公共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



(一) 合理统筹安排资金。除去中央统筹部分, 我省每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为 2.12 亿元, 其中渔船补贴部分以 2014 年为基数, 采取逐年均幅递减方式, 至 2019 年递减至 2014 年的 40%。其他逐年增加的资金, 统筹安排全省重点工作任务。

2015-2019 年资金统筹安排表

单位: 亿元

| 2014 年<br>基数 | 中央<br>统筹 | 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          |          |          |          |          |          |          |          |          |
|--------------|----------|-----------|----------|----------|----------|----------|----------|----------|----------|----------|----------|
|              | 每年       | 2015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              |          | 渔船<br>补贴  | 其他<br>统筹 | 渔船<br>补贴 | 其他<br>统筹 | 渔船<br>补贴 | 其他<br>统筹 | 渔船<br>补贴 | 其他<br>统筹 | 渔船<br>补贴 | 其他<br>统筹 |
| 2.65         | 0.53     | 1.67      | 0.45     | 1.51     | 0.61     | 1.36     | 0.76     | 1.21     | 0.91     | 1.06     | 1.06     |

(暂以 2014 年渔船数测算, 实际下达资金数随每年渔船数据变化进行微调)

(二) 完善渔船补贴。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 号) 要求, 按照逐年递减原则, 以及 2014 年全省渔船数和功率数测算情况, 确定 2015-2019 年全省渔船补贴标准如下:

2015-2019 年捕捞和养殖渔船油价补贴标准



捕捞渔船补贴标准 (单位: 万元/艘·年)

| 年度   | 捕捞渔船补贴标准 (单位: 万元/艘·年) |                            |                              |                            | 养殖渔船补贴标准<br>(单位: 万元/千瓦) |
|------|-----------------------|----------------------------|------------------------------|----------------------------|-------------------------|
|      | 8 米 (不含) 以下           | 8-10 米 (不含 10 米, 且 9 千瓦以上) | 10-12 米 (不含 12 米, 且 11 千瓦以上) | 12 米以上 (含 12 米, 且 15 千瓦以上) |                         |
| 2015 | 0.4                   | 0.5                        | 0.6                          | 0.85                       | 0.038                   |
| 2016 | 0.37                  | 0.45                       | 0.54                         | 0.76                       | 0.034                   |
| 2017 | 0.33                  | 0.41                       | 0.49                         | 0.69                       | 0.031                   |
| 2018 | 0.29                  | 0.36                       | 0.43                         | 0.62                       | 0.026                   |
| 2019 | 0.26                  | 0.31                       | 0.38                         | 0.54                       | 0.024                   |

(三) 保障全省重点工作任务。2015-2019 年, 专项用于渔业资源养护、休禁渔补贴、渔业渔政信息化建设、渔港航标建设、池塘标准化和工厂化循环用水改造等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分别为: 0.45、0.61、0.76、0.91、1.06 亿元 (实际下达资金数因每年渔船数据变化再微调), 具体使用办法由省农业厅商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 三、实施方式

(一) 分配下达资金。每年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后, 省农业厅综合各市、县相关渔船、养殖面积以及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制定分配资金方案, 省财政厅根据分配方案及时将资金下达各市、县。



(二) 编制实施方案。各市、县财政和农业(渔业)部门根据省下达的资金规模和有关要求,一是制定渔业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做好发放工作,二是围绕本地渔业发展重点和薄弱环节加以集中投入,合理确定支持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作为项目实施、验收、考核的依据。

(三) 加强资金监管。各市、县财政和农业(渔业)部门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工作督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完成后,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进行总结,组织做好验收工作。省财政厅、省农业厅适时对各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 四、保障措施

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政策性强,牵涉面广,复杂程度高,社会影响大。各地和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宣传引导,确保政策调整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一) 落实市、县长负责制,健全工作机制。各市、县要提高对补贴政策调整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市、县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保障渔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兜底”责任。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



方案，做好衔接配套。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水产局）共同做好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二）制定实施计划，完善配套措施。根据国家关于捕捞渔船和养殖渔船油价补助上限、捕捞渔船减船转产、渔业装备设施建设等政策规定，各市、县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具体实际，抓紧制定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和配套措施，加大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和各类非法作业的力度，整治船证不符、违法违规使用渔具等行为，确保政策调整顺利推进，充分运用政策杠杆，促进渔业转型升级。

（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目标考核。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政策。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市县统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不得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各地也不得减少原有财政支持渔业政策，对违反规定的，一律扣减切块资金。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涉及千家万户渔民，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突出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采取媒体宣传、社会公示、发放宣传册等多种方式，扩大政策宣传面，赢得广大渔民群众和社会的理



解支持，让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落地生根，促进渔民生产有序、生活改善、渔业增效和渔民增收。

